射洪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射府公〔2026〕3号

涪江右岸射洪市瞿河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已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涪江右岸射洪市瞿河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

（二）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三）批准文号：川府土〔2026〕12号。

（四）批准时间：2026年1月1日。

（五）批准用途：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具体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涪江右岸射洪市瞿河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6〕12号），附后。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射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射府发〔2023〕16号）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遂府函〔2024〕218号）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经双方核实后，补偿费直接支付给所有者。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执行。

（四）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土地征收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征收及安置。

四、征收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瞿河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征收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于2026年1月30日发布，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村（社区）、村（居）民小组公示栏张贴，同时在射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网址：www.shehong.gov.cn），公告时间为30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二）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涪江右岸射洪市瞿河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6〕12号）

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公告时间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涪江右岸射洪市瞿河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射洪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川府土〔2026〕1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涪江右岸射洪市瞿河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射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涪江右岸射洪市瞿河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射府〔2025〕93号）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土地征收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射洪市瞿河镇葫芦井社区1、2、3、4、5、6组，金龟寺村1、2组5.6206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4631公顷，园地0.1322公顷，林地4.5588公顷，草地0.1459公顷，其他农用地0.3206公顷）、1.9406公顷集体未利用地，合计7.5612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将1.2437公顷国有农用地（均为其他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3570公顷。本项目共计批准建设用地9.1619公顷，由射洪市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涪江右岸射洪市瞿河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用地。

三、射洪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射洪市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涪江右岸射洪市瞿河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遂宁市人民政府。

附件

涪江右岸射洪市瞿河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	村（社区）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瞿河	葫芦井	1	1.2226	1.2226	0.0191	0.1322	1.0713				
		2	0.5107	0.5107			0.5107				
		3	1.1549	0.9709			0.9574		0.0135		0.1840
		4	0.6563	0.6563	0.0010		0.6315	0.0235	0.0003		
		5	1.0324	0.5350	0.1507		0.3616	0.0112	0.0115		0.4974
		6	1.2679	0.3102			0.1404	0.1112	0.0586		0.9577
	金龟寺	1	1.3801	1.1882	0.2923		0.7399		0.1560		0.1919
		2	0.3363	0.2267			0.1460		0.0807		0.1096
集体土地小计			7.5612	5.6206	0.4631	0.1322	4.5588	0.1459	0.3206		1.9406
国有土地小计			1.6007	1.2437					1.2437	0.3570	
合计			9.1619	6.8643	0.4631	0.1322	4.5588	0.1459	1.5643	0.3570	1.9406